

证券代码: 603630 证券简称: 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 2018-07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 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未到董事1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前提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指定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或注销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等有关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间内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 603630 证券简称: 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 2018-07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未损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且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 603630 证券简称: 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 2018-08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的规模、价格、期限等基本情形: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若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预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或部分不确定性因素。

为促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预案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及决策程序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价出现波动,经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按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定期股份,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10个交易日或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本次权证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8元/股的前提下:

1、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5%;

2、按本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9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作出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02,240.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1,368.65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120,635.33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9.94%、5.51%、8.29%。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的生产经营、正常偿债回款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且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按照最高限额回购股份数量约556万股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8元/股的前提下测算如下:

1、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5%;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426,710	64.14%	145,426,710	65.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293,290	35.86%	79,073,290	34.88%
合计	226,720,000	100.00%	224,500,000	100.00%

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426,710	64.14%	145,426,710	65.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293,290	35.86%	79,073,290	34.24%
合计	226,720,000	100.00%	224,500,000	100.00%

3、本次回购的股份有可能会有一部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不做详细测算。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增持/减持	数量	日期	买卖理由
吴桂谦	董事长	增持	100,883	2018/6/6	2018年5月25日买入公司股票100,883股,增持原因:增持计划实施,增持计划实施前未减持
林如斌	监事会主席	增持	78,300	2018/6/23	增持原因:增持计划实施,增持计划实施前未减持
林如斌	监事会主席	增持	88,000	2018/6/28	增持原因:增持计划实施,增持计划实施前未减持
林如斌	监事会主席	增持	112,150	2018/6/29	增持原因:增持计划实施,增持计划实施前未减持
林如斌	监事会主席	增持	78,000	2018/6/30	增持原因:增持计划实施,增持计划实施前未减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桂谦先生上述增持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增持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12月2日(含申请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不低于100万股,不高于300万股的股份,增持计划自实施以来,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吴桂谦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20,221股,已超过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指定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或注销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等有关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间内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也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4,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四、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预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或部分投出等不确定性因素。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回购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 603630 证券简称: 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 2018-08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次数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8年11月26日14:00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6日

至2018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1	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	√
1.0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1.05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	√	√
3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
3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上市公司章程部分修改的议案	√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1日及2018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主要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份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按同一意见进行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书面、传真、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0	拉芳家化	2018/1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前将2018年11月21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登记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类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融资融券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合法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凡2018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1日(9:00-16:00)工作时间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3号万吉工业区拉芳大厦

联系人:张展、罗金沙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传真:0754-89833339

六、

股票代码: 600511 股票简称: 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18-06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为定期存单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2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财务顾问均已发表相关意见,披露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公告》(临2018-053号)。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定期存单名称	金额(元)	期限	利率(%)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定期存款180113期	200,000,000	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2月8日	1.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定期存款180114期	575,000,000	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5月8日	1.82	以上定期存单均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定期存款180115期	200,000,000	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8日	2.10	

二、风险管理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办理定期存单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 002425 证券简称: 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 2018-07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前次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凯撒集团	是	2,000,000	2017-04-28	2018-11-08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0.81%
凯撒集团	是	3,000,000	2018-01-15	2018-11-08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21%
凯撒集团	是	5,000,000	2018-05-28	2018-11-08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
凯撒集团	是	5,000,000	2018-06-19	2018-11-08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凯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7,804,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6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7%。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通知书通知。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 002041 证券简称: 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 2018-036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业务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务年度期间:2017年10月1日-2018年9月30日

二、总体经营情况

项目	2017年10月1日-2018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万元)	64,024.74
营业利润(万元)	44,229,828.80
利润总额(万元)	36,796,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万元)	81,059.26

三、营业收入排名前五的营业大类经营情况

项目	2017年10月1日-2018年9月30日
(一)玉米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58,653.3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61%
销售数量(公斤)	35,688,958.01
占销售数量的比例	80.56%
(二)小麦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2,516.4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3%
销售数量(公斤)	7,862,533.76
占销售数量的比例	17.61%
(三)蔬菜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1,583.44

四、期末余额占比较大的库存商品品种结构情况

销售大类	账面余额	期末库存(万元)	账面价值
玉米种子	82,221.48	3,276.75	78,944.73
小麦种子	1,679.48		1,679.4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8.96		258.96
蔬菜种子	35.84		35.84
花卉	111.25		111.25
合计	84,327.01	3,276.75	81,050.26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 600173 证券简称: 卧龙地产 编号: 临2018-079
债券代码: 12232